



书与人

造一个小镇

■李婷婷

文学与人生

此地出产后悔

■吴克诚

与名人为邻真好，把名人不要的破铜烂铁收罗起来就可以变现去吃大餐。美国作家、珍本书商里克·杰寇斯基就收罗过《指环王》的作者托尔金当垃圾扔掉的校袍，“黑棉布质地，略有磨痕，有一点丁污渍，做工精致完好”。他把“垃圾”印在第2号待售书目第197项里转手出售，标价五百五十英镑，一位来自美国南部的学界怪杰当即买去，准备穿它出席大学年度学位授予典礼。

不过杰寇斯基也有走眼的时候。1972年，托尔金曾搬到牛津莫顿学院莫顿街21号一间狭小的学生宿舍居住，位置正在杰寇斯基曾住房间的正下方，本来他可以买一些托尔金的书，轻而易举地要到托尔金的签名，要知道，一本托尔金签名的《霍比特人》如今已值七万五千英镑，一本由他签名的《指环王》约值五万英镑，单靠几本签名书，他就可过个舒坦的晚年。可惜肥水打眼前流，他竟没有舀过一瓢。后来杰寇斯基撰文追忆往事，唉声叹气地称自己为“少不更事的傻瓜”，可见他为此悔青了肠子。

杰寇斯基是为“少不更事”后悔，从“事”到“后悔”，中间隔了漫长的岁月。更多的人是话一出口，马上就要吃后悔药。《红楼梦》第四十五回《金兰契互剖金兰语 风雨夕闷制风雨词》里，宝玉在秋雨淅沥的傍晚去看黛玉，头上戴着大簪笠，身上披蓑衣，黛玉一见，脱口笑他是“哪里来的渔翁”，“渔翁”见妹妹两眼放光，以为她喜欢的是他那一身行头，便要弄一套来送她。“黛玉笑道：‘我不要它，戴上那个，成个画儿上画的和戏上扮的渔婆儿。’及说了出来，方想起话未付度，与方才说宝玉的话相连，后悔不及，羞得脸飞红，便伏在桌上嗽个不住。”

美国哈佛大学的心理学博士丹尼尔·戈尔曼研究发现，并不是黛玉唐突，人脑中有小路神经系统和大路神经系统，两路人马一交汇，不由会生出“后悔”。小路神经系统是下意识运行的神经系统，它自动运行，不费我们任何力气，以非常快的速度传送原始感觉。大路神经系统的条理性非常强，它先把接收的信号传到大脑管理中心，经理性思考后再反馈出来。小路神经系统使我们迅速感受到他人的情绪，但没经过大脑管理中心，虽快但不精确。大路神经系统经过大脑管理中心的斟酌后再行事，可帮助我们精确地分析，但比小路神经系统慢半拍，就像20世纪的哲学家约翰·杜威说的那样，一个是“鲁莽不假思索的”，另一个则是“机警而又深思熟虑的”。二者一前一后，后悔就此产生。

是什么原因认识了高兴涛，现在已想不起来。努力想了想，应该有五年了吧。那时我还不写诗，那时的高兴涛，已经开始守着他的小镇，和一个简陋的卫生院。我和他的交流其实并不多，但在文字里，我看着他恋爱、结婚、生子，这样的人生模式，被他写得辽远、空寂，有时甜蜜，有时难免哀戚。

和所有的写作者一样，孤独、痛苦、脆弱、厌倦、质疑，都会在生活的胁迫威逼下露出原形。尤其在一个似乎与世隔绝的小镇。他也有很多渴望。他一度怀疑，这些诗有什么价值，是否超过他对爱人的承诺。有时他恨生活，有时他恨自己。他开始在小镇造枪，威胁自己，要去干掉他的无聊和矫情。更多时候，他把野心拘禁在忧伤的领地，看着它偶尔奔跑，偶尔把词语挤出泪来。他说：“谁都要忍受一定的屈辱。”

这时，物质上的自卑映照出精神上的傲骨。不管敏感的内心多容易被尖锐的嘲讽划破，他依然用笔倔强地对着西安城里的哥们大喊：我在这里写出清澈的句子，感动大过青春里的哀怨。

他擅用简单的词，他的格局并不大。就像他的生活，就像他的小镇，就像他本人。可当这些词跌进一首诗里，竟然分解出不易察觉的药性，抵达内心深处的纯粹和寂静。小镇的天空或许局促，但足够蓝；小镇的月亮很孤独，但足够亮。在卫生院，他给别人看病；在诗里，他把药灌给自己；这些不断出现的词语，则被他裹成糖，喂进生活。

甚至，他把自己也变成了一个词，很多词。有时是名词，一只把血溅在天上的灰狗；有时是形容词，大声呼喊万物悲伤。我时常会怀疑，他不是他，小镇不是小镇，蓝天不是蓝天，月亮也不是月亮。他们都是诗，不分彼此，又互相转化。他们用最泥泞的方式，保持着各自的晶莹剔透。

或许，他不是写诗，是在造梦。“他写的小镇/没有人知道在南方还是北方/他写的傍晚/没有人知道是昨天还是明天/他写的落日/寂静得像人类没有说出的苦……”跳脱出时间和空间的束缚，小镇有了自由的灵性。小镇的漂亮，既是邻家的，又是超脱的，既依附于现实，又游弋于梦境。

他用词语的砖瓦、意念的沙砾，建造了这个小镇，一个不受时空拘泥、独自生长在远方的小镇。小镇有点像一幅剪影，只有大致轮廓，没有具体形状。小镇是驴的，是牛的，是鸟的，是蚊子的，是落日的，是女孩的。

小镇其实是高兴涛一个人的。小镇里的一天，像风，吹着吹着就没了。小镇的小，抵抗着外部的大；小镇的安静，抵抗着外部的聒噪；小镇的无精打采，抵抗着外部的面红耳赤怒目圆睁；小镇的干净和空洞，感染着每一件物品，包括卫生院外的垃圾，甚至院里的一把椅子都坐满整个宇宙的纯粹，别无他物。与生活的简单长久地对峙之后，定力会压住一个人消瘦的双肩，你用手指戳戳他，他也懒得动一动。沉寂的抗衡最具内在的力量，让人不再感染外面世界正横行肆虐的现代化风寒。

到底是他塑造了小镇，还是小镇成就了他？

总有人在居所上构筑花园，总有人在躺椅上观望世界。高兴涛则把小镇的小，铺展成深邃广漠的寂静。在那里，他成为自己的主角，安静得像石头。

这是小镇回赠给他的最好的礼物。

连读专栏

说年扫屋

■连读

小时候，腊月是我最喜欢的一个月份，因为进了腊月，距离过年，真的就是单天数了，而我，对过年的热爱又是比热爱什么都热爱，只因那是物质贫乏的年代。只有过年了，小孩子家才有新衣服穿，新衣服的口袋里才会装着拜年得来的压岁钱，还有多到吃出口疮来的香喷喷瓜子和花生，更有N多糖果安慰寂寞寡淡了足足一年的口舌。所以，每每进了腊月我就兴奋得不得了。进腊月这天，母亲总要认真地叮嘱我们这群以惹祸为能事的捣蛋鬼：进了腊月门，嘴上得派个把门的。就是不许说不吉利的话，至于好话嘛，可以敞开着说，越多越好。

在老家，腊月里有好多的风俗，不过，在诸多的风俗讲究中，我最爱的是扫屋。

至于扫屋这风俗的由来，我还真不知道。只知道扫屋是每年腊月廿四必进行的项目。一到这天，母亲就会指挥我们把坛坛罐罐搬到院子里，能挪动的家具也要抬出来，我们小孩子的任务就是把搬出来的家什儿擦洗干净，然后，母亲把扫把绑在一根细长的杆子上，用方巾包上头捂上嘴，只露一双虔诚的大眼睛，进房，扫屋，因为母亲的表情过于肃穆，反倒会引起我们的好奇，便会扔下干了半截的活，跑到门口探头探脑，若是被母亲发现了，母亲也不说什么，眼睛略做威严地一瞪，作为驱逐信号，好像扫屋是桩多么神圣的仪式，容不得我等黄口小儿染指。

母亲越是不让靠近，我就越是好奇，常常藏在门口一隅往里张望，堂屋的房顶，经年累月地被油烟熏着，黑得油亮油亮的，被蜘蛛们遗弃了的蜘蛛网，像长而瘦的麦穗一样垂下来，足有一二尺长，因为乡间的灶是拉着风箱烧柴禾和草的，总有灰烬随着风箱的一推一抽，醉汉一样东倒西歪地闯出灶口，飘飘摇摇地往上飞，撞到穗子一样的蜘蛛网上，像孩子找到妈妈一样，再也

不肯离去了，日复一日地，这蜘蛛网就愈发地肥大了起来，胖嘟嘟的，像一穗饱满的高粱，到了腊月廿四这天，母亲用扫把轻轻一推，它们就无声无息地落了下来，轻盈地扑倒带灶间的地上，像一坨有点重量的云。母亲的扫把很有爱，尤其是扫到堂屋檩子上的燕窝时，小心翼翼的，尽管此刻燕子们正在南方越冬，可母亲总怕一不小心碰坏了燕窝，怕明年春天燕子回来了会生气，会弃窝而去，所以，每每扫到这里，都是分外的轻柔，简直不是扫，而是抚摸。

母亲是非常喜欢燕子的，因为家有燕子是和和睦睦的象征，记得我们搬到新家那年的春天，有个黄昏，母亲在门口拦着我们，让等等再回家，就是因为有两只燕子选了我们家堂屋，正筑巢呢，她怕我们这群又吵又闹的淘气包会把燕子吓跑。

扫完屋顶，就是收拾墙壁再然后是屋里的角角落落，等母亲打扫完，从屋里搬出去的坛坛罐罐以及其他小家什，我们也基本擦拭干净了，母亲会指挥着我们逐一搬回去。其实，我喜欢扫屋，也是因为要搬这些坛坛罐罐和橱子啥的，这一搬呀，总能搬出一些惊喜来，譬如：搬着搬着，不见了已很久的陀螺出现了；那把银光闪闪的小勺子、毽子……总之，那些莫名其妙消失的小物件，全部会在扫屋这天，神气活现地出现。

